# 鍾惺集/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八 ◄

鍾惺集
卷二十九

► 卷三十

## 卷二十九・論二（史一）

### 鄭莊公

鄭伯克段於鄢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克者何？能也。何能也？能殺也。」能殺者，難殺而卒殺之之辭也。然則鄭伯難殺段乎？曰：非也，段不足殺者也。

曷言乎不足殺也？段非有大志，如晉曲沃武公，一馳馬試劍公子耳。其徒作詩，稱道其射獵飲食之事，亦狎客媚子從臾為歡，非如武公之徒深謀隱衷，所謂「我聞有命，不敢以告人」者也。即鄭伯處心積慮，日以殺段為事，非必以其能為曲沃武公而殺之也，不過追恨於姜氏之愛段而惡己，欲一有所出之耳。請制、請京時，目中無段久矣。殺段如籠鳥釜魚耳。故曰：段不足殺者也。

不足殺而殺之，又若快其能殺者，此公羊之所以甚鄭伯也。居京，都城過百雉，公欲過之也。命西鄙、北鄙貳於己，公欲貳之也。收貳以為己邑，至於廩延，公欲收之也。不然，何以曰「多行不義，必自斃」，曰「無庸，將自及」，曰「不義不昵，厚將崩」？及聞其期，曰「可矣」。是公自明其欲過之、欲貳之、欲收之之案也，亦知段之無能為也。如以曲沃武公待段，又肯予之京，之西鄙、北鄙，之廩延，以為圖己之資哉？祭仲與公子呂切切然以為憂而諫之，蓋猶以曲沃武公待段也。公豈不內笑其腐哉？

左氏，腐人也，譏「失教」；公羊，又腐人也，曰「緩追逸賊」，若夢然不知公之謀者。「姜氏欲之，焉辟害」，豈子稱母之辭？母子義絕，不待黃泉之誓矣。氣雪意滿，惡有絕母之名，以「悔」之一字愚潁考叔。考叔亦不深求，而以「闕地及泉」一語愚之。掩耳盜鈴，為草草結局之計，亦足明莊公之凶而狡矣。

魯莊公

齊襄公通乎桓公夫人，又殺桓公，人道所絕，而莊公父仇也。莊四年春二月，書「紀侯大去其國」。紀侯，賢者也，而齊滅之。《公羊傳》大其復九世之仇，而以「《春秋》為賢者諱」之禮處之。冬，公及齊人狩於郜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諱與仇狩也。」齊侯能為其祖復仇於九世，不愛於紀侯之賢；魯莊不能為其父復仇於今日，何愛於齊侯之亂乎？復仇一事，公不如齊侯遠矣。

元年夏，單伯逆王姬，王嫁女於齊，命魯主之也。《穀梁傳》以為其義不可受，曰：「躬君弒於齊，使之主婚姻，與齊為禮，其義固不可受也。」秋，築王姬之館於外。《穀梁傳》以為築之外，變之正也，曰：「仇讎之人，非所以接婚姻也。」「其不言齊侯之來逆，何也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。」夫魯為王姬主婚於齊，及築王姬之館，何嘗有仇齊之意哉？無其事不可無其心，無其心不可無其理也。乃郜之狩，又在逆王姬、築館之後。若曰：豈惟為之主婚，且與之狩矣。主婚，王命也；築館，王事也；與之狩，不亦可以已乎？然所謂無其事不可無其心，無其心不可無其理，是《穀梁》於逆姬、築館二事中，區區然，切切然，猶存一復仇之義也。

城濮之戰

善制勝者，審機執權，中有主而外不測，操縱在我而於天下無所不用，無所不用而後敵失其所以勝，此制勝之道也。晉文公城濮之戰，其謀舅犯始之，先軫中之，又終之。總以善用曹、衛為主。

曹、衛，楚之與國。楚之有曹、衛，猶晉之有宋也。楚伐宋，晉不救宋而執曹伯，分曹、衛之田畀宋，以累楚人之心，而宋之圍自解。及楚人請復衛侯而封曹，乃私許復曹、衛以攜之。曹、衛告絕於楚。曹、衛告絕於楚，而晉又有曹、衛，曹衛之形反化為宋。曹、衛之形化為宋，而楚孤。楚孤，而晉之勝楚，不待戰而決矣。其顛倒不測之妙，能使我之伐曹、衛者收曹、衛，而楚之庇曹、衛者反以失曹、衛。用與國，用敵國，又用敵國

之與國還以困敵國。其繩索收放，皆在我而不在人。譎則譎矣，然而不可謂不妙也。籲！此制勝之道也。

荀林父

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邲，晉師敗績。晉之師為救鄭也，及河，聞鄭既及楚平，桓子欲還，曰：「無及於鄭而剿民，焉用之？」何其見之早而處之當乎！桓子者，荀林父也，時方為元帥。言出其口，患不當耳，何患不聽？而以先穀貪躁違制欲戰。林父既舍士會之言以屈聽先穀，韓厥曰：「子為元帥，師不用命，誰之罪也？不如進也。事之不捷，惡有所分。」戰，國之大事也。閫以外，君命且有所不受。自主帥以下六人，分過以徇一先穀，自解其喪師之罪，而不顧國事之成敗，此豈臣子之言乎？故伍參以楚之一嬖人，能觀晉之敗形。曰：「聽而無上，眾誰適從？」此亦林父罪案也。

及晉討邲之敗，殺其大夫先穀。《左氏傳》曰：「赤狄伐晉，及清，先穀召之也。」坐先穀以召狄之罪，乃可以掩林父喪師之誅。若專論邲之一役，舍林父而殺穀，晉不幾失刑乎？

甯喜

臣子不幸處君父之際，事有所不可為，而又不得不為，在有以自處而已。衛甯殖與孫林父出衛獻公，立公孫剽。殖子喜，奉父遺命，與公子鱄謀復衛侯而弒剽。衛侯入而殺喜。總其始末，出衛侯者，殖也；已出復入，入而負喜及公子鱄者，衛侯也。喜之處此亦苦矣。衛殺其大夫甯喜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喜出君、弒君，而不以弒君之罪罪之者，惡獻公也。」然則喜無罪乎？曰：惡得無罪？喜之罪在衛侯既入之後，喜不知所以自處也。

何言乎不知所以自處也？衛侯庸戾，事事出情理之外。自立而出，出而復入，無一強人意者。其母定薑知之，臧武仲知之，師曠知之，右宰穀知之，蘧瑗知之，其弟鱄知之。故衛侯之出，法不可復入者也。甯殖與孫林父，小人之交也。始而同利同惡，相與共出其君；久之，合者易離，欲自異於孫氏以解其出君之罪，而獨為善後之地，死而屬其子以復其君，豈真悔心之萌哉？然而在喜則父命也，以極不易復之君，值必欲復其君之父，喜處此甚難。幸而得復，以有辭於君父，喜即勞謙畏慎，求免於里克、甫瑕之禍，恐不可得。乃衛侯求復之言曰：「苟反，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。」喜利其言而必欲踐之，以專取殺，不亦宜乎？故曰：喜之罪不在弒一君、復一君，在其君既入之後，不知所以自

處也。

管仲

管仲霸齊，始終作用，以作內政而寄軍令為主，要使一國之人化為一人，一國之人之心化為一人之心。然其妙在分之以為合，散之以為專。

何以明之？制國：五家為軌，軌為之長；十軌為里，里有司；四里為連，連為之長；十連為鄉，鄉有良人焉。以為軍令：五家為軌，故五人為伍，軌長帥之；十軌為里，故五十人為小戎，里有司帥之；四里為連，故二百人為卒，連長帥之；十連為鄉，故二千人為旅，鄉良人帥之；五鄉一帥，故萬人為一軍，五鄉之帥帥之。三軍故有中軍之鼓，有國子之鼓，有高子之鼓。其寓兵於民，寓將於兵，相生相藏，猶仿井田車徒之意為之。

愚嘗謂三代以前有兵事而無兵家，凡以兵者不可忘，而要不可為訓者也。不可訓，故不必有其家；不可忘，故不敢無其事。有其家者，世有不必習兵之人；有其事者，兵無不可用之日。治兵之道，不出於治國之中。惟管子不失三代遺法。其所云「夜戰聲相聞，足以不乖；晝戰目相視，足以相識。其歡欣足以相死」，即井田百姓親睦之意。三代人可為兵，而意不必為用兵。齊意在用兵，而後使人可為兵。有圖霸之實，而又惡有背王制之名。令曰「隱」，政曰「寄」，陰陽其民，使其為我用而不知，此霸之所以異於王也。

然其要在參其國而伍其鄙，使四民勿雜處者，又先為作內政、寄軍令之地也。「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，不見異物而遷焉。」然後下令出政，肅如山而順如水，此所謂分之以為合、散之以為專者也。

蘇秦

遊士欲用人國，以為所欲為，必擇其所易用者而先往焉，時為之也。戰國時，智謀之士用秦易而用六國難，非惟六國弱而秦強，抑亦六國之情勢分而秦之情勢一也。觀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，可見合從非得已矣。秦王曰：「毛羽不豐滿者，不可以高飛；文章不成者，不可以誅罰；道德不厚者，不可以使民；政教不順者，不可以煩大臣。」亦自是大志略人，審勢待時，不肯輕用其國以徇遊士之功名者。蘇秦苦心苦口，至書十上而說不行。金盡裘敝，而不絕望於秦者，以為如是而吾之說得用於秦，猶愈於刺股流血、揣

摩期年以說六國也云爾。說六國必刺股流血、揣摩期年而後成，則六國之難於秦可見矣。

六國時，天下所惡莫如秦，而勢在秦；三國時，天下所惡莫如魏，而勢在魏。勢之所在，雖天下之所惡者，而必往焉，以其易用而可為所欲為也。孟子曰：「天下無道，小從大，弱役強，天也。」無道之天下，亦有天焉。得無道之天者，亦可以王，可以霸，而不可以久。六國之秦、三國之魏是也。斯固遊士之所必往也，時為之也。

陳軫、張儀

張儀於陳軫，不兩立之勢也。一則曰「軫以國情輸楚」，一則曰「軫必之楚」，其意不殺軫不休。儀所以不能與軫兩立，而必欲殺之者，何也？儀之所自托者莫如秦，秦之所以賴於儀者，莫如以商於欺楚，而絕齊楚之交。令儀以商於之地欺楚，令楚絕齊，軫言絕齊之後，地不可得，而齊秦之兵必至。及絕齊之後，地果不可得，齊秦之交陰合，而兵果至。軫又教楚賂秦一名都，與之伐齊，失之於秦，而取償於齊。使楚懷王有中主之資，於軫之策用其一，何至見欺於儀？楚不見欺於儀，則儀之托於秦，與秦之所賴於儀者，窮矣。儀著著謀之，軫著著敗之，即此一事，儀安能與軫兩立乎？

然人臣事君，智者之見用，不如忠者之見信。軫，秦人也，而事楚也，其為楚謀則忠也。故秦王問軫曰：「吾聞子欲去秦而之楚，信乎？」軫曰：「然。」王曰：「儀之言果信也？」曰：「非獨儀知之也，行道之人皆知之。吾不忠於君，楚亦何以軫為忠？忠且見棄，軫不之楚，何之乎？」軫之事楚也忠，而對秦王也又信，其義皆足以感人。秦王雖知軫之為楚不為秦，而儀之言卒不能有加於軫，此軫與儀之所以兩立於秦也。

曰：秦何以不疑儀也？重軫之忠，而惜儀之智也。秦王，英主也。秦所以兩得，而楚所以重失也。

董安于

國家戰守之具，有事用之，而無事備焉。然「備」之一字，自不易言。厚其資費，重其事權，寬其文法，三者皆無事之時所不可必得者也，而怨勞不與焉。然則備遂可已乎？晉陽之圍，無矢，張孟談曰：「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，公宮之垣皆以荻蒿苫楚廡之，其高至丈餘。發而試之，箘箘之堅不能過也。」矢足矣，銅少奈何？張孟談曰：「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，公宮之室皆以煉銅為柱質，請發而用之，則有餘銅矣。」寓矢於廡，寓

兵於柱，深心在無心之中，實用在不用之內。既無勞怨可避，而又不藉資費，不假事權，不畏文法。如此修備，居無事之時，引伸觸類，人人可為，處處可為，而一切委之不可為，可歎也。

《定》之詩，為衛文公復國而作也。曰：「樹之榛栗，椅桐梓漆，爰伐琴瑟。」夫籩豆之用在榛栗，琴瑟之用在椅桐梓漆。然語有之：「十年之計在木。」禮樂者，國之所不可斯須去；而籩豆琴瑟者，禮樂之不可斯須去者也。若必待榛栗而後有籩豆，待椅桐梓漆而後有琴瑟，十年之中，將無禮壞而樂崩哉？若曰種樹者，民生日用之常也，不必聲言為禮樂用，而禮樂之用取諸此也云爾。古之善修備者，孰有如文公者哉？若陶士行之竹頭木屑，則又仿其意而善用之者也。

信陵君

古之好士者，其於士，皆一過而得之。公子無忌居魏得侯嬴，去魏入趙得毛公、薛公，皆一過而得之者也。一過而得之者，識也。無識不可以好士。

然則好士者好其所一過而得之者而已，曷為乎士無賢不肖皆尊而禮下之也？曰：此好士者之招，不恃此以得士也。方公子虛左迎侯生，生之倨，公子之恭，正公子與生之相視莫逆者也。惟公子與生知之，諸客不知也。諸客者，正所謂無賢不肖皆尊而禮下之者也。如探得趙王陰事，及所遣說魏王救趙而不得者，皆其人也。

當其時，非惟公子知侯生，生亦能知公子。侯生知公子之必能救趙，而後教之竊符。何以知生之知公子之必能救趙而後教之竊符也？曰：於侯生之死知之。侯生曰：「合符而晉鄙不聽，必擊之。」於是公子泣。公子泣，而生益不得不死。侯生死以償晉鄙，且以謝其教公子竊符之罪耳。然侯生所以報公子者，獨救趙一事。是救趙之事重於一身之死也明矣。等死耳，曷不待公子事成而後死之為快乎？曰：待公子事成而後死者，必有所不能信於公子者也。救趙，公子所易也；得臥內符與合符而晉鄙之授軍，公子所難也。代其所難者，揭一符及一朱亥以付公子，而生可以死矣。且死而可以固勉公子，豈必待事成而後死哉？

侯生以死送公子，而返魏之路絕。返魏之路絕，而毛公、薛公開之。微二公，非惟魏不魏，而公子且不得為公子矣。其責公子數語，鑿鑿綱常名教，非戰國人之言也。毛、薛之前，侯生之後，得一客焉，諫公子於驕矜自功之時者是也。公子歸魏，此諫不無先助

之。數客者缺一不可。然公子皆從數千人中一過而得之。一過而不得之，遂失之矣。

若恃吾之所以禮士者，無賢不肖，射覆而得一士，此平原君所以失毛遂者也。雖日斬美人、造躠者之門，何益哉？故好士而不得士之利者，平原也。不得士之利，而有好士之名，上與下忌之而受其禍者，陳豨也，魏其侯也。籲！此無識之過也。

魯仲連

魯仲連不聽魏之帝秦，至欲蹈東海而死，世以此為高節。士固有高節而無救於世者，然不可以此論仲連也。仲連之所挾以為仲連者，為人排難解紛亂而已。其不聽魏之帝秦者，計欲魏之必救趙也。

秦圍趙，勢不得不救趙者，莫如魏。魏雖畏秦，不敢聽公子無忌救趙，實無以自解於趙，苟且僥幸，思欲以帝秦之說，一塞其不救趙之責，而不知其必不可得也。秦破趙，且及六國，何憂不帝？乃必以圍趙求帝，以得帝釋趙，而代為魏塞不救趙之責哉？帝秦之策，必不能釋趙圍，而魏為之者，此時魏君臣方寸亂矣，猶以為帝秦而萬一免趙於圍，吾遂可以不救趙。然而此必無之事也。為魏計，莫如救趙者。

仲連所爭者救趙與不救趙，而不在於秦之帝不帝也。然不禁其帝秦之說，則不救趙之形已成，趙亡而魏不得為魏矣。故其言曰：「所為見將軍者，欲以助趙也。」又曰：「吾將使梁及燕助之。」又曰：「使梁睹秦稱帝之害，則必助趙矣。」助趙之說，乃仲連不聽魏帝秦之本指也。「烹醢梁王」，其語已自刺心，而「將軍何以得固寵乎」一語，尤敗新垣衍之興。蓋衍，首議帝秦之人也。衍起謝而秦不帝；魏不帝秦，舍救趙遂無可為者矣。

事固有不相蒙而可以相應者，雖謂仲連此舉陰為公子無忌地，使之得救趙可也。為公子無忌地，使之得救趙，而後不帝秦之局可終也。不然，徒爭帝秦之虛名，而魏救不至，何益趙之亡？且使魏、趙利害真係於帝秦，雖百仲連蹈海，安能禁魏之不帝秦哉！

燕太子丹

燕太子丹欲報秦仇。秦亦日出兵山東，禍且及燕。丹患之，問其太傅鞠武。其意固不獨自快其私仇，亦以存燕也。武告以西約三晉，南連齊楚，北購於單于，自是合從舊局。

而太子曰：「太傅之計，曠日持久，心憯然，恐不能須臾。」武已默會其意，在得一士入秦，以行其劫與刺矣，故進田光。光轉進荊軻，其血脈針線固皆歸劫與刺之一路矣。光謂太子曰：「今太子聞光盛壯之時，不知臣精已消亡矣。」語荊卿曰：「今太子聞光盛壯之時，不知吾形已不逮也。」看光此語，其少年為一刺客無疑，而太子之所求於光者可知矣。光自知力不能為而進荊卿自代，償以一死，明己之所以辭太子者，非惜其死，而慮事之不成也。

及太子之告荊卿，則曰：「諸侯服秦，莫敢合從。誠得勇士劫秦王，得反侵地；不可，因而刺殺之。彼秦大將擅兵於外，而內有亂，則君臣相疑，以其間諸侯得合從，其破秦必矣。」是太子遣荊卿之意，不專重在劫與刺，而仍歸於合從；不過借劫與刺以為合從地耳。其節次布置，皆以合從始終，中間更添遣荊軻刺秦王一段過脈。較之鞠武之計，曲折反多。而謂武計「曠日持久，心憯然，恐不能須臾」，非其質矣。此一片苦心密計，即對鞠武時有難言者。特其所遭燕、秦時勢，非復信陵輩之世，而才亦稍遜之。然其一念存燕之心，未可沒也。

〈（沈刻《隱秀軒集・文列集・論二》止此）〉

公孫黑肱

鄭公孫黑肱有疾，歸邑於公，曰：「吾聞之，生於亂世，貴而能貧，民無求焉，可以後亡。」何也？財者，必用之物也。聚則宜在國，散則宜在民。在國，則君以養天下；在民，則民以自養，而又以養其君。財所在不同而同歸於用，斯他故不生焉。若承平日久，紀綱漸弛，吏恣取諸民，有權力者又恣取諸吏。上不在國，下不在民，而積於仕者之家。無論誨盜斂怨，計一家衣食所餘，積而無用，理數必散。所以散之之道，必出於亂。

予嘗謂治久必亂。見仕者之家積而無用，思其所以散之之道而不可得，知其必出於此也。富而自取亡，猶可言也；富而生亂以禍天下，尚忍言哉！尚忍言哉！今人見廉吏則以為迂、為拙，思及治亂之故，貪廉之所係大矣。

〈（以上一篇錄自《翠娛閣評選鍾伯敬先生合集》卷五）〉